

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



[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_下载链接1](#)

著者:[加拿大] 安德烈·戈德罗 著，刘云舟 译

[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书很期待，抽空读读。

还没来得及看

商品很好，服务也好，超赞。

专业书籍，很有参考价值。

给力，书还可以，不错。

以前就想买，这次跟图册一起，省了运费，啾啾。

凑单的，还可以

很好的书，值得好好学习

每次买书都上京东，男朋友读研又需要很多书，很好，很快，都快成买书专业户咯，呵呵

好评，正版。

如果您发表的评价内容与本书无关，该评价将被删除。

学术读物。。。。慢慢啃。。。

很好，好书，值得推荐

喜欢电影的朋友可以买！

非常方便，节约了时间和金钱。。。。

不错，京东信的过 不错，京东信的过

是一本不错的影片叙述论著。值得推荐。

京东大促对于买书人来说比其他网站都划算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

还没看呢，应该不错的。

喜欢没事多读些艺术理论方面的书，总的好处。

本书从重新阅读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有关论点出发，将叙事分为舞台叙事、书写叙事和影片叙事，并结合早期电影叙事的形成和现代电影叙事的相关问题，阐述了两种基本的叙事（传播）模式，即“演示”和“叙述”，从而提出了作者独创的一种电影叙事体系。

没有京豆还要20个字才行，我吃多了撑的。

不错，书没有问题，速度还行

发货速度稍慢 自提便捷

搞活动时一起购入，这本我还没翻。。送来时品相很好

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

准备看，期待已久。也不知道有没有用

是一本还不错的理论书，可以参考参考

文学和电影爱好者的选择。

好好好

我看了

作者关注的大概是早期电影，而且偏重于文学解读。想从书里面看文学与电影的碰撞，

或是寻找一些诺兰式叙事的理论支持，可能要失望。

好

戈德罗先生和若斯特先生合著的那本《什么是电影叙事学》我已经嫌其中的概念过于繁琐，这本《从文学到影片》则显然问题更多。如果说麦茨费尽心机写了那么多东西，其实最想证明的无非是电影中存在叙事，那么戈德罗先生则野心更大，他想证明存在一个“影片叙事”，而为了证明存在这个“影片叙事”，他又要先证明存在“舞台叙事”，最终，推到最原点，他干脆要更改“叙事”的定义，试图说明，“演示”和“叙述”都是一种“叙事”。

简单地还原戈德罗先生的意思，他无非是要说，世上存在两种叙事，一种是书写的叙述，一种是舞台表演的模仿演示。最早的古希腊游吟诗人（比如荷马），就既用口头进行叙述，又在动作或语气上进行模仿演示。而电影呢，则是将叙述和模仿演示结合了起来的叙事形式。其中电影的单个镜头是演示性的，而镜头与镜头的衔接（主要是蒙太奇的运用），则产生了叙述的行为。

这套繁琐至极的论证过程和概念系统，存在一个最致命而戈德罗先生并未解决的问题，那就是在于演示系统是否真能产生叙事性，这恰恰是戈德罗先生在文章中忽略的。

对于戈德罗先生而言，这个问题他已经论证完毕了。他在第四章详细研究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于模仿和叙事这两个概念的不同理解、在第五章详细研究了书写叙事和舞台叙事的区别、在第六章详细研究了叙述和演示的区别、在第七章详细研究了叙述者和演示者的区别。

戈德罗先生自然会认为，通过这四章的论证，他当然已经证明了书写叙事中承担叙事功能的是叙述者，而舞台叙事中承担叙事功能的是演示者。但事实并非如此。

我们承认，书写叙事与舞台叙事是不同的（戈德罗先生已经论证得很清楚了）；我们也承认，书写叙事中存在一个叙述者，而舞台叙事中存在一个演示者（戈德罗先生也论证清楚了）。

但舞台叙事的叙事性，是否一定来源于演示者呢？两者的必然性因果关系，是否得到了戈德罗先生恰当的论证呢？我认为没有。

打个比方：我与小明，我拉肚子了，小明没拉，这是我跟小明的区别；而我吃了一个鸡蛋，小明没吃，这是我拥有小明没有的东西；但我拉肚子的原因是否一定是这个鸡蛋引起的呢？是否还存在一些我们所不知道的、我拥有而小明没有的条件？这恰恰是需要论证得。

其实，《从文学到影片》这本书开头皮埃尔·索尔兰的序，已经将戈德罗先生的这个软肋指出来了。索尔兰认为，只存在“影片中的一个叙事”，而不存在“一个影片叙事”。从而，我们可以猜测，这种对于叙述/演示、书写/舞台、叙事/模仿的二元划分，可能是无意义的。因此，也就不存在一种本体学意义上的“影片叙事”，而只存在一种用电影的特有镜头语言而完成的“叙事”。

大卫·波德维尔显然对此持有相似的立场。他在《故事片中的叙述》一书中这样说道：“根据不应当鼓励在非需要时扩充理论实体这样的原则，没有必要假设一种交流的图式作为每一种叙述程序的基础，特别是在发生大部分影片取消或模糊这一程序的情况下。”波德维尔选择用“叙述”来取代“叙述者”，从而可以免去戈德罗先生大量而繁琐的概念系统。

我们再从电影和戏剧本身来看待这个问题，思考一下是否一定要引入“演示者”和“舞台叙事”、“影片叙事”这样一些概念。

比如，我们可以追问，戏剧和电影的叙事，究竟是通过演员的模仿、演示来叙事，还是通过演员台词（或字幕）的讲述、叙述来叙事的？

戈德罗先生反复讲电影镜头与镜头的衔接构成了第二层次的叙事，但是他自己也在书的第十二章指出了早期电影解说者的存在。这位解说者同样通过叙述（而非单单依靠画面

的演示），来向观众们解释电影的故事。

在我看来，电影语法的建立与此是息息相关的。我们对蒙太奇的叙事作用的理解，本质上是约定俗成的，画面变成了语言的转喻。如果我们承认电影语法是建立在语言的解说之上，那么，电影语言与文字的语言就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既然如此，又何必要在本体上区分出演示者和叙述者、书面叙事和影片叙事呢？我们可以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讨论电影“的”叙事和文字“的”叙事有什么不同，但没必要把它们当成完全不同的两种叙事形态。

而且，众所周知的是，电影画面是没有时态性的，画面上的行动永远呈现出一种现在、当下正在发生的感觉。如果不借助一定的语言或镜头语法，电影画面本身永远无法表达一种过去式（或者将来式和幻想了）。

[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_下载链接1](#)

书评

[从文学到影片：叙事体系_下载链接1](#)